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6樓

電話：02-7721-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及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477 仟元及 58,50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2%及 1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098 仟元及 3,149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 9%及 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3,819	37	$ 172,20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42	2	11,99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68,677	13	68,413	1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	4,043	1	2,52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672	1	8,8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916	5	16,3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705	-	4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14	-	1,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11	-	4,46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3,124	1	5,7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7,455	60	292,176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5,473	12	69,435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30,520	24	111,61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59	1	41,826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6	-	1,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54	1	2,1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12,515	2	12,8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577	40	239,185	45
1XXX	資產總計	$ 545,032	100	$ 531,3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18	-	$ 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404	1	14,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598	4	17,63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3	-	5,2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73	5	37,318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33	1	1,9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715	-	1,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48	1	3,386	1
2XXX	負債總計	31,421	6	40,704	8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108	590,940	111
3200	資本公積	205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4,273)	(15)	(106,131)	(2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9,002)	(14)	(100,860)	(19)
3400	其他權益	1,468	-	5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3,611	94	490,657	92
3XXX	權益總計	513,611	94	490,657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5,032	100	$ 531,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1,024	36	$ 60,075	31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24,905	64	134,688	6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5,929	100	19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89,767	46	90,436	47
5900	營業毛利	106,162	54	104,327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238	54	104,320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848	21	41,439	21
6200	管理費用	32,026	16	33,55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33	16	34,62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07	53	109,618	5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631	1	(5,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8,023	4	6,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六）	11,314	6	56	-
7050	財務成本	(10)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097	1	3,9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24	11	10,70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4,055	12	$ 5,4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306)	-	(1,2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749	12	4,14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4)	-	1,2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83	-	(217)	-
8310		(891)	-	1,0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	-	3,487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	-	372	-
8360		891	-	3,85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4,917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2,749	12	$ 9,06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8		$ 0.07	
9810	稀　釋	$ 0.38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940	$ -	$ 5,271	($ 110,088)	($ 3,282)	($ 17,247)	$ 481,5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4,146	-	-	4,1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8	3,859	-	4,91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4	3,859	-	9,063
L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	(1,247)	-	17,247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	5,271	(106,131)	577	-	490,65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	-	-	-	-	2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2,749	-	-	22,74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91)	891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58	891	-	22,7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84,273)	$ 1,468	$ -	$ 513,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55	$ 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9	4,009
A20200	攤銷費用	894	1,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10	649
A20900	利息費用	10	11
A21200	利息收入	(2,100)	(2,2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97)	(3,9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0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62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	(2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4)	(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	391
A31130	應收票據	(1,514)	(2,091)
A31150	應收帳款	(6,423)	2,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	1,732
A31200	存　　貨	1,513	14
A31230	預付款項	2,642	(3,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	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45)	(1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5)	(972)
A32150	應付帳款	(9,960)	4,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4	(10,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7)	4,5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7)	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	(2,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	(1,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4)	($ 2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8)	9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7,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5	2,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10	1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2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	2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	1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619	16,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00	155,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19	$ 172,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76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買賣，(2)通信網路設備之研發銷售及買賣，以及(3)前項相關週邊電腦軟體程式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

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0,627 仟元及 234,510 仟元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5	$ 3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27	34,8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6,397	137,016
	$203,819	$172,200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13%~0.81%	0.15%~0.9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042	$ 11,983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2	$ 11,9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18	$ 7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1.27	JPY 3,800/NTD 1,0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7	USD 105/NTD 3,41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2.24	JPY 2,600/NTD 68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24	USD 95/NTD 3,07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5.03.27	JPY 3,200/NTD 86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27	USD 126/NTD 4,127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2.26	JPY 3,700/NTD 9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26	USD 68/NTD 2,09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4.03.24	JPY 4,000/NTD 1,05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24	USD 98/NTD 3,112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8,677	$ 68,413
利率區間	0.78%~1.25%	1.09%~1.25%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8,737	$ 21,928
減：備抵呆帳	(13,065)	(13,065)
	$ 5,672	$ 8,86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不等，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75	$ 7,579
1～60天	1,115	1,284
61～90天	-	-
91～120天	82	-
121～180天	-	-
180天以上	13,065	13,065
合　　計	$ 18,737	$ 21,928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 1,115	$ 1,284
60～120天	82	-
	$ 1,197	$ 1,2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及103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皆未有變動。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3,011	$ 4,461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3,970仟元及85,106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63仟元及28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5,473	$ 69,435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473	$ 69,43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上述股票減損損失為3,962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 42,042	$ 42,584
NewSoft America, Inc.	35,785	33,227
瑞相科技公司	30,692	25,278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22,001	10,529
	$130,520	$111,61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NewSoft America, Inc.	100%	100%
瑞相科技公司	57.24%	69.43%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9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536	$ 973	$ 2,600	$ 165	$ 9,501	$ 59,775
增添	-	-	-	301	-	301
除列	(780)	-	-	-	-	(7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6	$ 973	$ 2,600	$ 466	$ 9,501	$ 59,2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36	$ 201	$ 1,436	$ 109	$ 159	$ 14,241
除列	(780)	-	-	-	-	(780)
折舊費用	1,183	226	433	267	1,900	4,0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739	$ 427	$ 1,869	$ 376	$ 2,059	$ 17,47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3,017	$ 546	$ 731	$ 90	$ 7,442	$ 41,826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56	$ 973	$ 2,600	$ 466	$ 9,501	$ 59,296
處分	(45,756)	-	-	-	-	(45,756)
除列	-	-	-	(466)	-	(4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3	$ 2,600	$ -	$ 9,501	$ 13,0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739	$ 427	$ 1,869	$ 376	$ 2,059	$ 17,470
處分	(13,258)	-	-	-	-	(13,258)
除列	-	-	-	(466)	-	(466)
折舊費用	519	226	434	90	1,900	3,1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3	$ 2,303	$ -	$ 3,959	$ 6,91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320	$ 297	$ -	$ 5,542	$ 6,15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44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2	$ 476	$ 1,302	$ 3,350
單獨取得	-	-	600	6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2	$ 476	$ 1,902	$ 3,9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5	$ 98	$ 761	$ 1,624
攤銷費用	358	84	584	1,0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	$ 182	$ 1,345	$ 2,65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49	$ 294	$ 557	$ 1,300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2	$ 476	$ 1,902	$ 3,950
單獨取得	350	-	-	350
除列	(834)	-	-	(8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	$ 476	$ 1,902	$ 3,4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3	$ 182	$ 1,345	$ 2,650
攤銷費用	342	84	468	894
除列	(834)	-	-	(8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1	$ 266	$ 1,813	$ 2,71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57	$ 210	$ 89	$ 75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6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931	$ 9,660
存出保證金	3,584	3,156
	$ 12,515	$ 12,816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68	$ 7,618
應付休假給付	1,284	1,375
應付勞務費	1,969	2,329
其他	5,177	6,312
	$ 20,598	$ 17,63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4%限度內提列委任經理人職工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56	$ 20,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787)	(29,8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931)	($ 9,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32	($ 28,962)	($ 8,230)
當期服務成本	217	-	217
利息費用（收入）	389	(581)	(192)
認列於損益	606	(58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4)	($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40	-	5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11)	-	(1,7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1)	(104)	(1,275)
雇主提撥	-	(180)	(1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67	(29,827)	(9,66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78	(561)	(183)
認列於損益	378	(561)	(1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7)	(2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4	-	9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0	-	5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3)	-	(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1	(237)	1,074
雇主提撥	-	(162)	(1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856	($ 30,787)	($ 8,9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58)
減少0.25%	$ 6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64
減少0.25%	($ 6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1	$ 17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2.5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5,000	95,000
額定股本	$950,000	$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9,094	59,094
已發行股本	$590,940	$590,9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7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	$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如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 5%以上。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以上。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以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當本公司屬成長階段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2. 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時，則盈餘分配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為原則，並視未來資本支出及盈餘狀況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擬定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

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4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103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600	-	1,6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因庫藏股屆滿法定轉讓期限，故於 103 年 8 月予以註銷。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406	$ 3,743
利息收入	2,100	2,209
其　他	2,517	769
	$ 8,023	$ 6,72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502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6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53	6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10)	(649)
其　　他	31	45
	$ 11,314	$ 56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69	$ 4,0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894	1,026
合　　計	$ 4,063	$ 5,03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169	$ 4,00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94	$ 1,026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0,179	$ 62,307
勞健保費用	4,887	5,189
其他用人費用	2,075	1,8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80	4,5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83)	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0,238	$ 73,8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0,238	$ 73,836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64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5%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股東會決議不發放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1	$ 8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5	3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06	$ 1,265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4,055	$ 5,4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89	$ 920
已實現投資損失	(127)	(11,752)
免稅所得	(1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00)	$ 11,589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861	873
其　　他	(307)	(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06	$ 1,26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3)	$ 21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4	$ 1,1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52	($ 13)	$ -	$ 2,139
其　　他	38	(23)	-	15
	$ 2,190	($ 36)	$ -	$ 2,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642	$ 59	($ 183)	$ 1,5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	375	-	588
其　　他	52	(25)	-	27
	$ 1,907	$ 409	($ 183)	$ 2,133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53	($ 1)	$ -	$ 2,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	(78)	-	-
其　　他	60	(22)	-	38
	$ 2,291	($ 101)	$ -	$ 2,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99	$ 26	$ 217	$ 1,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3	-	213
其　　他	-	52	-	52
	$ 1,399	$ 291	$ 217	$ 1,907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16,436	$ 39,223
109 年度到期	21,389	21,389
111 年度到期	28,844	28,844
112 年度到期	75,820	84,155
113 年度到期	68,138	60,899
	$210,627	$234,51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987	$ 87,024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到期年度
96年度	$ 2,794	106年度
99 年度	3,636	109 年度
101 年度	4,904	111 年度
102 年度	12,889	112 年度
103 年度	11,583	113 年度
	$ 35,806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53	$ 2,353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屬於86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749	$ 4,1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749	$ 4,146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084	$ 7,3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84
	$ 6,084	$ 13,385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0%。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9.43%下降至 57.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軟體開發與系統銷售的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款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42	$ -	$ -	$ 12,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983	$ -	$ -	$ 11,983
衍生工具	-	15	-	15
合 計	$ 11,983	$ 15	$ -	$ 11,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0	$ -	$ 7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軟體授權及系統銷售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貶值／升值 5%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97 仟元及 86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5,074	$205,4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572	32,859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6 仟元及 329 仟元。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增加 602 仟元及 5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04	$ -	$ -	$ -	$ 4,404
其他應付款	20,598	-	-	-	20,598
存入保證金	792	-	-	-	792
	$ 25,794	$ -	$ -	$ -	$ 25,794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364	$ -	$ -	$ -	$ 14,364
其他應付款	17,634	-	-	-	17,634
存入保證金	110	676	-	-	786
	$ 32,108	$ 676	$ -	$ -	$ 32,784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7,674	$104,302
其他關係人	38	63
	$ 97,712	$104,365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4,609	$ 34,103
其他關係人	3,433	2,020
	$ 28,042	$ 36,1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5,916	$ 16,34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10	$ 2,17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8	$ 561
其他關係人	48	1,100
	$ 146	$ 1,661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8	$ 35
其他關係人	56	41
	$ 94	$ 7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11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 542	$ 542
其他關係人	250	209
	$ 792	$ 751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2,174	$ 2,023
其他關係人	1,054	1,371
	$ 3,228	$ 3,394

出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係按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44	$ 72
其他關係人	-	219
	$ 144	$ 291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01

(八)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 600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328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89	$ 10,492
退職後福利	572	570
	$ 11,261	$ 11,0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1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9,898
日圓	22,159	0.2727	（日圓：新台幣）	6,043
				$ 35,9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7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77,827
日圓	80,676	0.2727	（日圓：新台幣）	22,001
				$ 99,82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9	31.65	（美金：新台幣）	$ 17,690
日圓	11,168	0.265	（日圓：新台幣）	2,955
				$ 20,6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95	31.65	（美金：新台幣）	$ 75,811
日圓	39,732	0.265	（日圓：新台幣）	10,529
				$ 86,3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31.65	（美金：新台幣）	$ 3,2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1,538	31.44(美金：新台幣)	$ 1,287
日圓	0.2624(日圓：新台幣)	115	0.2603(日圓：新台幣)	(627)
		$ 1,653		$ 66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 12,042	-	$ 12,042	(註一)
	股票							
	力晶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378	0.06%	10,847	(註三)
	力世創投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	6,257	5.41%	6,818	(註二)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	19,836	2.77%	12,319	(註二)
	典匠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434	4.00%	434	(註四)
	智翔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17,941	4.26%	14,722	(註二)
	力旭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	2,182	1.63%	1,138	(註二)
	智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33	1.06%	35	(註二)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86	0.21%	779	(註二)
	智立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	9,456	0.57%	7,484	(註二)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94%	-	(註五)
	晶相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6,000	0.76%	4,587	(註三)
	網星資訊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	2,070	19.97%	1,28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六)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瑞相科技公司	股　票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 8,328	1.16%	$ 5,170	（註二）
	晶發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29%	-	（註五）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	4.55%	USD 231	（註二）

註一：按104年12月31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註二：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按經會計師核閱之10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按經會計師查核之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五：該公司已進行清算程序。

註六：係指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七：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46,167	$ 46,167	1,400	100.00%	$ 42,042	$ 425	$ 425	
	NewSoft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27,585	27,585	5,000	100.00%	35,785	1,205	1,205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8,334	8,027	1	90.00%	22,001	627	574	
	瑞相科技公司	台北市	智能聯網	122,331	118,005	2,290	57.24%	30,692	1,006	893	
瑞相科技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00	2,500	2,167	81.25%	564	(76)	不適用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影像、視訊、文字辨識、國際互聯網及圖庫等軟體	$ 45,955 USD 1,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955 USD 1,400	$ -	$ -	$ 45,955 USD 1,400	$ 425 USD 13	100%	$ 425 USD 13	$ 41,987 USD 1,27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955 USD 1,400	$ 45,955 USD 1,400	$308,167（註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4,581	註四	註五	註四	$ -	-	$ -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三：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82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1.739 換算台幣。

註四：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係預先支付貨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額
定期存款	105/1/3~105/3/30	0.74~0.81	$ 166,397
活期存款			26,374
外幣存款－美金 193 仟元，匯率 32.825			6,341
－日幣 6,629 仟元，匯率 0.273			1,808
－歐元 1 仟元，匯率 35.88			49
支票存款			2,555
庫存現金			155
週轉金			140
合計			$ 203,819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仟單位數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公平價值 總金額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43	$ -	$ 12,041	14.2827	$ 12,04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關係人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 25,473
NewSoft America, Inc.	443
	25,916
非關係人	
A 公司	11,062
其他（註）	7,675
	18,737
減：備抵呆帳	(13,065)
	5,672
淨　額	$ 31,588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權益法評價調整數（註一）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400	$ 42,584	-	$ -	-	$ -	($ 542)	1,400	100.00	$ 42,042	$ 42,042	無	
NewSoft America, Inc.	5,000	33,227	-	-	-	-	2,558	5,000	100.00	35,785	35,785	無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0.6	10,529	0.57	10,307	-	-	1,165	1	90.00	22,001	22,003	無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9	25,278	361	4,326	-	-	1,088	2,290	57.24	30,692	27,094	無	
合計		$111,618		$ 14,633		$ -	$ 4,269			$130,520	$126,924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1.投資利益	$ 3,097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91
3.已實現銷貨毛利	76
4.資本公積之變動	205
	$ 4,269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帳面價值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未上市上櫃公司										
世成科技公司	2,708	$ 19,836	-	$ -	-	$ -	2,708	$ 19,836	無	
智翔投資公司	938	17,941	-	-	-	-	938	17,941	無	
智立投資公司	778	9,456	-	-	-	-	778	9,456	無	
力世創投公司	969	6,257	-	-	-	-	969	6,257	無	
晶相光電公司	500	6,000	-	-	-	-	500	6,000	無	—
力旭光電公司	131	3,226	-	-	-	1,044	131	2,182	無	註一
網星資訊公司	439	2,855	-	-	-	785	439	2,070	無	註一
智成電子公司	80	886	-	-	-	-	80	886	無	—
典匠資訊公司	60	1,218	-	-	-	784	60	434	無	註一
力晶科技公司	1,305	378	-	-	-	-	1,305	378	無	—
智旺科技公司	288	1,382	-	-	-	1,349	288	33	無	註一
晶發光電公司	3,000	-	-	-	-	-	3,000	-	無	—
合計		$ 69,435		$ -		$ 3,962		$ 65,473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提列減損損失。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關係人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10
非關係人	
A 公司	2,520
B 公司	888
其他（註）	386
	3,794
合計	$ 4,404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24,971
銷貨收入	71,756
銷貨退回及折讓	(798)
營業收入合計	$195,929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4,611
加：本年度購入	82,596
加 工 費	32
其　　他	5,828
減：年底存貨	(3,0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
其　　他	(139)
營業成本	$ 89,767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4,351	$ 16,416	$ 19,412	$ 60,179
租金支出	3,744	3,125	3,343	10,212
保險費	2,636	1,249	1,628	5,513
其他（註）	10,117	11,236	7,350	28,703
合計	$ 40,848	$ 32,026	$ 31,733	$104,607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66 號

會員姓名：(1) 戴信維
(2) 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4553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儀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